

以案说法丛书

法 理 释 义 14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合伙企业法

李继刚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承

封面设计：色彩空间
COLOUR

以案说法丛书书目

- 以案说法——《刑法》
- 以案说法——《婚姻法》
- 以案说法——《继承法》
- 以案说法——《劳动法》
- 以案说法——《合同法》
- 以案说法——《收养法》
- 以案说法——《兵役法》
- 以案说法——《渔业法》
- 以案说法——《种子法》
- 以案说法——《农业法》
- 以案说法——《水利法》
- 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 以案说法——《食品卫生法》
- 以案说法——《合伙企业法》
- 以案说法——《行政处罚法》
- 以案说法——《动物防疫法》
- 以案说法——《环境保护法》
- 以案说法——《土地管理法》
- 以案说法——《国防教育法》
- 以案说法——《民事诉讼法》
- 以案说法——《行政许可法》
- 以案说法——《行政诉讼法》
- 以案说法——《残疾人保障法》
- 以案说法——《传染病防治法》
- 以案说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以案说法——《农业技术推广法》
- 以案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 以案说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以案说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以案说法——《草原法》《森林法》
- 以案说法——《矿山安全法》
《矿产资源法》
- 以案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
- 以案说法——《母婴保健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以案说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以案说法——《水法》
《水土保持法》
《防沙治沙法》
- 以案说法——《道路交通安全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海上交通安全法》
《民用航空法》

ISBN 7-5087-1083-5



9 787508 710839 >

ISBN 7-5087-1083-5

定价：9.00元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合伙企业法

李继刚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伙企业法 / 李继刚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 / 薛刚凌 主编)

ISBN 7 - 5087 - 1083 - 5

I. 合... II. 李...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合营企业—企业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670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合伙企业法

编 著: 李继刚

责任编辑: 张 承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3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珊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什么是合伙	(1)
1.2 法律对成为普通合伙人的主体有哪些限制	(6)
1.3 订立合伙协议有哪些具体要求	(7)
1.4 合伙企业的所得应当如何纳税	(9)
1.5 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应遵守哪些规定	(10)
1.6 法律对合伙企业及其财产保护的规定 是什么	(11)
1.7 合伙企业设立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12)
1.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如何办理变更 登记	(17)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9)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9)
2.1.1 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有哪些	(19)
2.1.2 法律对普通合伙企业名称有何要求	(25)
2.1.3 合伙人的出资形式有哪些	(25)
2.1.4 合伙人应如何履行出资义务	(27)

2.1.5	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有哪些？应如何 签署及修改	(28)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33)
2.2.1	什么是合伙财产	(33)
2.2.2	合伙企业清算前，法律对合伙财产的规定 有哪些	(35)
2.2.3	合伙财产应当如何转让	(37)
2.2.4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如何出质违法出质 将导致什么后果	(42)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44)
2.3.1	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哪些规定	(44)
2.3.2	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务有哪些	(49)
2.3.3	合伙人行为有什么限制	(54)
2.3.4	合伙企业损益应如何分配	(57)
2.3.5	合伙人应如何增减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60)
2.3.6	合伙企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如何履行 职责？违法履行职责应承担什么责任	(60)
2.3.7	合伙企业应如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63)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5)
2.4.1	法律如何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65)
2.4.2	合伙企业如何清偿其债务	(68)
2.4.3	合伙人超额分担亏损的，该合伙人将享有 何种权利	(70)
2.4.4	法律对合伙人的债权人以其债权抵销其对 合伙企业债务或者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	

企业中权利有哪些限制	(71)
2.4.5 合伙人能否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清偿其个人债务	(76)
第五节 入伙、退伙	(79)
2.5.1 《合伙企业法》关于入伙的规定有哪些	(79)
2.5.2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时，在 何种情形下合伙人可以退伙	(87)
2.5.3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时， 合伙人应如何声明退伙	(90)
2.5.4 合伙人擅自退伙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3)
2.5.5 合伙人在何种情形下当然退伙	(95)
2.5.6 什么是除名退伙？除名退伙的法定条件和 程序是什么	(100)
2.5.7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资格继承问题是 如何规定的	(106)
2.5.8 合伙人退伙时，其他合伙人应当与退伙人 如何进行结算	(111)
2.5.9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如何 退还	(113)
2.5.10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 债务承担何种责任	(113)
2.5.11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存在亏损的， 退伙人应当如何分担亏损	(115)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17)
2.6.1 什么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名称有何 要求	(117)

- 2.6.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
债务应如何承担 (119)
- 2.6.3 法律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建立执业风险
基金、办理职业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120)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22)

- 3.1 《合伙企业法》第三章的适用范围是
什么 (122)
- 3.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人数及其名称有何限制 (123)
- 3.3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应当载明哪些
事项 (124)
- 3.4 法律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有何规定 (126)
- 3.5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如何执行 (128)
- 3.6 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
部分合伙人 (130)
- 3.7 有限合伙人在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竞业禁止以及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出质方面与普通合伙人有何不同 (131)
- 3.8 有限合伙人如何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33)
- 3.9 对有限合伙人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
益清偿个人债务,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133)
- 3.10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或者普通
合伙人是应当如何处理 (134)
- 3.11 法律对表见普通合伙人责任制度是如何
规定的 (134)
- 3.12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如何承担入伙前

	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136)
3.13	法律对有限合伙人退伙有何规定	(136)
3.14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当如何相互 转变	(138)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40)
4.1	合伙企业解散的法定条件包括哪些	(140)
4.2	合伙企业解散, 应当如何确定清算人	(148)
4.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的职责是什么	(152)
4.4	清算人应如何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 债权人? 债权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做哪些 工作	(155)
4.5	合伙企业财产应当按照什么顺序进行 清偿	(157)
4.6	清算结束后, 清算人应当履行什么职责	(159)
4.7	合伙企业注销后, 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否还需承担责任	(159)
4.8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债权人 可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16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2)
5.1	合伙企业违法登记应承担什么责任	(162)
5.2	合伙企业名称不符合法律规定应承担什么 责任	(165)
5.3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 经营活动应承担什么责任	(165)
5.4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中侵占合伙企业财产	

	应承担什么责任	(166)
5.5	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应承担什么 责任	(167)
5.6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的, 如果给合伙企业造成 损失应承担什么责任	(168)
5.7	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给合伙 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 应承担什么责任	(169)
5.8	合伙企业清算人违反职责应承担什么 责任	(171)
5.9	合伙人在履行合伙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解决争议	(173)
5.10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 《合伙企业法》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76)
5.11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应如何处理	(177)
5.12	对于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应当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 其 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应当如何处理	(178)
第六章 附 则		(179)
6.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 合伙制的, 其合伙人可以采用何种责任 承担形式	(179)
6.2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	

的管理办法如何制定	(179)
6.3 《合伙企业法》于何时实行	(18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81)
--------------------	-------

第一章 总 则

1.1 什么是合伙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条对《合伙企业法》所规范的合伙企业作出界定。

一、合伙的定义

合伙的定义可以从行为的角度给出，也可以从组织的角度给出。就行为的角度而言，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协议；就组织的角度而言，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组织形态。由此可知，无论是从行为的角度还是从组织的角

度，都强调合伙的主要特征是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合伙起源于家族共有制。早在远古时期，由于当时的劳动环境恶劣、劳动工具简陋等因素的限制，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进行生产劳动，一般以家族为单位，家族成员共同劳动、分享劳动收益，共同财产不予分散，家族在某种意义上便具备了合伙的特征。公元前 18 世纪，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的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了合伙的原则：某人按合伙方式将银子交给他人，则以后不论盈亏，他们在神前平均分摊。可见，合伙是一种古老的共同经营方式，随着社会历史的进展，商品经济成分的增加，合伙经营日益普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以法人方式进行的经营得到充分的发展；但由于合伙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应变能力强及运营成本低等优势，合伙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合伙在我国以较快速度发展，它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就业，以及方便人民生活、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目前调整合伙的法律规范，一是《民法通则》中有关个人合伙及法人联营的规定；二是《合伙企业法》。

二、合伙的分类

（一）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

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民事合伙突出合伙的契约性，商事合伙强调合伙的组织性。
2. 民事合伙可以是相对固定的，也可以是临时的，实践